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套建设内部职工住房的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项目的建设用地，项目能否顺利建设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项目概述

随着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为解决生产厂区生活配套问题，稳定人才队伍，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凝聚力，更好地引进各类人才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践行公司“共创共享”的理念，公司拟在蕉岭县拿地建设总部办公楼的同时配套建设内部职工住房。

公司 2019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套建设内部职工住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成立的下属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初步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18 万平方米，住房可售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大约 900 套住房。

3、建设地点：项目拟选址于蕉岭城区或附城，项目建设用地需按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取得。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的建设用地，能否竞拍到合适的土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建设尚存在不确定性。

4、建设周期：本项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实施，项目建设期约 4 年，从取得土地起算。本项目分期建设。

5、投资估算：项目投资概算约为 69,984 万元。

6、资金来源：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有偿使用，其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成本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及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确定按不低于年利率 7.2% 计算收取。

7、项目用途：职工住房仅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含下属公司）内部人员销售，不对外销售和租赁。

8、认购条件：认购对象仅限于公司（含下属公司）内部人员，并应满足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人员认购意愿、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公司发展贡献等因素确定的具体认购条件。

9、转让价格：职工住房销售以保本微利为原则，销售价格按成本加成法确定。

###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范围内解释本项目；

2、授权董事会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融资、土地招拍挂（土地成本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25%）、投资备案及房产建设及产权登记和转让等各项手续、以及签署实施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协议文件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内部人员认购意愿、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公司发展贡献等因素决定职工住房的转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资格、申购条件、申购程序、产权登记、转让限制、在特定情形下收回房屋、监督惩罚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项目实施的目的**

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内部职工住房，解决生产厂区生活配套问题，稳定人才队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2、存在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项目的建设用地，项目能否顺利建设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厂区生活配套问题，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凝聚力，更好地引进各类人才以保障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配套建设内部职工住房，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本项目以保本微利为原则，销售转让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并且有偿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费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收益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侵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本项目使用最高不超过4亿元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五、其他**

未来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及该项目的相关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配套建设内部职工住房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配套建设职工住房仅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销售，不对外销售和租赁。建设内部职工住房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厂区生活配套问题，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凝聚力，更好地引进各类人才以保障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同时，本项目以保本微利为原则，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且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有偿使用，费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收益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侵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配套建设内部职工住房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4 日